

基礎投資

根據國際發售，MLGHL、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即基礎投資者）同意以發售價自MLGHL認購相當於1,551,440,000港元之國際發售股份，具體數目按每手500股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基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上市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

- 假設發售價為9.00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172,38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30.55%；及
- 假設發售價為8.00港元（最低發售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193,9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34.37%。

在各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時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最大單一股東。

即使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需將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基礎投資者將認購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亦不會受到影響。基礎投資者同意，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外，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基礎投資者之資料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為專業投資管理機構，代表18百萬參保人與受益人對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支付當期退休金以外的基金進行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基金總額為2,388億加元。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投資上市公司、私募股權、債券、私人債務、房地產、基礎設施、農業及其他領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股份現時持有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不會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全球發售完成時，基礎投資者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承擔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責任須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於包銷協議指定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並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及完成；
- (b) 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d) 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真實，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 (e)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同時獲悉數行使)，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7.14%**及不多於**29.9%**；及
- (f) 發售價不超過最高發售價。

處置股份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資本重組產生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統稱「有關股份」)或任何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就處置有關股份訂立交易或公佈有關意向。

其他資料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向基礎投資者交付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與股份的公眾持有人相比，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利。